

# 2023年恩与仇的句子 老象恩仇记读后感(实用12篇)

合理设计和制作环保标语，可以提高宣传效果，影响更多的人参与到环保事业中来。环保标语的创作内容应紧扣环保主题，简明扼要地表达出关键信息。为了激发你的创作灵感，下面是一些备受好评的环保标语范例，希望能够给你带来一些启示和思考。

## 恩与仇的句子篇一

我有一个偶像，我非常崇拜他，他就是著名的`动物小说家沈石溪，他的每篇小说我都十分喜欢看，这几天我就看了一篇叫做《老象恩仇记》。

这个故事讲了一个名叫波伢柬的人，三十多岁的时候帮土司打猎。他杀死了一头母象，把生下来不久的乳象带回家。波伢柬用心把它养大，但是却与它结下了不共戴天的杀母之仇，十年后乳象糯瓦长成了大象糯瓦。一天土司的千金小姐出嫁了，还说要杀掉糯瓦，拿它的象牙做嫁妆。波伢柬冒着生命危险，把糯瓦偷偷放回了森林。四十年后，波伢柬八十岁了，糯瓦也应该六十岁了，波伢柬知道大家都走向生命的尽头了。按照大象的习性，它们在生命结束前，要把所有的恩怨了结，所以他要给糯瓦这个机会。结果他在森林里等到了糯瓦，糯瓦先是把他打成了重伤，报了仇。再把宝贵的象牙用力撞到坚硬的树干上，牙掉下来了，糯瓦用鼻子送到波伢柬面前，报了恩。之后便悄悄离开了。

这个故事让我体会到了动物世界中的生死传奇，让我体会到了另类生灵的动人故事。

## 恩与仇的句子篇二

暑假我读了《老象恩仇记》这本书主要讲了许多关于大象的有趣故事。

作者将所有的故事情节描写地栩栩如生，看完书所有的片段在我们的脑海中一一闪过，想象着大象在激烈地搏斗，想象着大象一家在芭蕉林中和谐幸福地生活，想象着在古老的象群中那些不为人知的许许多多的秘密……故事中说道：一个专门守猎大象的猎人在一次守猎中碰到了老虎的攻击，在危难的时刻，一头大象却不顾自身的安危，与老虎搏斗解救了他，猎人活了下来，可大象却为了他牺牲了。猎人深受感动，因为这件事变成了一个充满爱心的人。

读完这个故事我也深受感动，它告诉我们动物也可以成为我们的好朋友，我们应该保护大自然中的每一样生物，在它们为它们献出爱心的同时，我们同样也会得到意想不到的回报。这本书非常地有趣，感人，大家一定看看哦！

## 恩与仇的句子篇三

这几天我看了一本书，名叫老象恩仇记，是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叔叔写的。

《老象恩仇记》中讲老猎人最初当着它的面杀死了它的母亲，结下了不共戴天的血仇，可老猎人后来又一手把它养大，特别是当土司的兵丁把它捆绑起来准备杀象取牙时，老猎人冒着杀身之罪把他放了，并皈归山林，结下了肝脑涂地才得以报偿的恩情。看完后，我想，倘若不是老象糯瓦，而是换成一个人，面对既是仇人又是恩人，会如何处理呢？百分之五十的仇，百分之五十的恩，人类的思维可以综合归纳，可以互相抵消，正如一个正数和负数相加，答案等于零，无仇无恩了。但象并不具备人类的思维。而象只有直思维，一是一，二是二，仇是仇，恩是恩。仇也要报，恩也要报。

这个故事让我体会到了另类生灵的动人故事，使我体会到了动物们的恩仇传奇。其实动物也是有感情的，不管是母爱、孝心还是恩仇，没一点比我们人类做得差！而且大象也和人一样，是唯一一种会因为爱情、亲情、友情而感动落泪的动物，但是别看大象很温和其实大象也是一种报复心理很强的动物。而那些凶猛的动物却也有温柔的一面，温顺的动物也会有情仇。

相比较之下，我们人类又有多少的负心汉啊！我听说过一个故事：有祖孙三人住在一起，爷爷老了，不会做事，只会吃饭，儿子嫌他老很讨厌他，左看右看不顺眼，经常不给他饭吃，有一次，爷爷饿了几天，快不行了，儿子就对孙子说：“你爷爷这么老了，也没有用了，我们不如把他抬到山上丢下山去。”孙子有点莫名其妙，但因年龄小熬不过父亲，只好由着父亲安排。这时父亲找来了一个篓子，把有气无力的爷爷放到篓子里，然后两人把爷爷抬到山顶上，父亲把爷爷从篓子里抱出来，然后准备把篓子往山下丢，这时儿子忙拉住父亲说：“别丢，此篓子还有用。”父亲很茫然问道：“此篓还有何用？”儿子答道：“我要留住，等你老了我也可以用来装你啊”，父亲听后大惊失色，忙把爷爷带回家，从此对老人家非常孝敬。

今天看了这个故事，我对大象肃然起敬，这是怎样的爱憎分明啊！象和人竟有如此的心有灵犀！如此如父子般的感情！

## 恩与仇的句子篇四

《书剑恩仇录》作为金庸武侠小说创作的起点，金庸先生对这部经典武侠貌似却不太满意，“经验和修养的欠缺”是金庸后来对这部小说的评价。但不可否认，金庸先生心目中的大侠形象就是从这部处女作开始的：其优柔寡断似《天龙八部》中的段誉、其多情敏感似《倚天屠龙记》中的张无忌、其家国情怀似《射雕英雄传》中的郭靖。因此，我尝试通过对主人公陈家洛这一复杂人物形象的分析探寻金庸在本书创

作中所要表达的精神内核。谈一下个人的心得体会。

书与剑是在书名中统摄全篇的意象，从文意上理解便是“儒侠”，即饱读诗书、武功高强的侠客。何为侠客？《史记·游侠列传序》记载：“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困厄，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司马迁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不轨于正义”的游侠，突出描写了其气节高尚与武功高强。而在李白的《结客少年场行》中“托身白刃里，杀人红尘中。当朝揖高义，举世称英雄。”则突出了侠客的浪漫色彩。到了金庸这里，假借历史背景的衬托，使得其笔下的侠客有了较之前更为丰富的文化内涵，“书”、“剑”二字已经不限于饱读诗书、武功高强的表象，而是指向既具侠骨柔情而又儒雅潇洒气质，并通过描写这种气质最终指向人物的家国情怀。

且看陈家洛在本书中的第一次出场：持白子的是个青年公子，身穿白色长衫，脸如冠玉，似是个贵介子弟。这是通过武当派大侠陆菲青之眼来写陈家洛，突出了其不同于传统侠客的书生气的一面。此外，“书”的一面还体现在陈家洛的才学上，当东方耳请陈家洛留赠一扇时，陈家洛挥毫写下：携书弹剑走黄沙，瀚海天山处处家。大漠西风飞翠羽，江南八月看桂花。此诗意境广阔，足显胸中志向，落笔却在桂花，正是以小见大，可谓书生侠。而谈及其“剑”的一面，则要看其张召重对战时的描写：“众人惊呼声中，陈家洛忽的转身，左手已牵住张召重的辫尾，配合着余鱼同笛中的节拍，把辫子在凝碧剑上一拉，一条油光漆黑的大辫登时割断。陈家洛右手拍的一掌，张召重肩头又中。”这正是陈家洛在山洞里由《庄子》悟得的武功，顺着余鱼同吹奏的十面埋伏缓步前攻、趋退转和、潇洒异常。由此可见，他的“剑”不仅仅是杀人的剑而是与“书”交织的剑，所谓剑中有书，其书剑精神其实是浑然一体的。这种书剑精神的交织集中体现了陈家洛的人物性格，也推动着全书的情节发展，并引出了本书的主线——恩仇。

陈家洛身上既有传统儒生的家国情怀，又有江湖侠客的快意恩仇，前者使其负有经世济民、修身齐家的理想，后者让他身负统领豪杰、壮大门派的职责。而在金庸所设置的反清复明这一特殊历史背景下，二者交织演变成了以“剑”作为手段来达成“书”的理想，也即通过以武力对抗推翻清廷的手段，达到修齐治平还汉人天下的家国理想。然而，陈家洛作为乾隆亲兄弟的另一层身份使得他无法像其他人那样杀伐决断，国仇家恨在这样巧合中变得微妙而纠结，他身上“书”的一面战胜了“剑”的一面，书生意气代替了武装斗争，最终放弃了爱情选择了妥协，在将香香公主作为筹码与乾隆做交易的那一刻，就已经预示了最终的悲剧结局。陈家洛最终还是没能突破自身的局限性，不论是妄想通过乾隆来实现恢复汉室江山的目的还是牺牲自己的爱人，实质上透露出的还是他作为一个深受儒家封建价值熏陶的读书人的软弱性以及作为身处江湖之中的侠客在政治上的幼稚性。他既未能报答师父的教导之恩，也未能报答香香公主的献身之恩，更无法报国仇家恨之仇，贯穿全书的爱恨恩仇最终在优柔寡断的陈家洛手中无疾而终。这种优柔寡断不仅葬送了整个江湖寄予厚望的光复大业，也辜负了霍青桐与喀斯丽的深情，陈家洛试图捍卫的一切都失败了。陈家洛的心路历程实际上也折射出金庸从民族大义开始，最终陷入笑傲江湖的权利漩涡和鹿鼎记的身份虚无主义的创作过程，无论是金庸或是陈家洛始终都未能突破汉族士大夫的阶级局限性。

在陈家洛宏大的政治理想的恩仇之下，书中着重描写了他与两位女子之间纠结的爱情故事。陈家洛与霍青桐的相逢颇有些《红楼梦》中宝黛初见的意味：“（霍青桐）见这人（陈家洛）丰姿如玉，目朗似星，轻袍缓带，手中摇着一柄折扇，神采飞扬，气度闲雅。两人目光相接，那人向她微微一笑，霍青桐脸一红。陈家洛见霍青桐却体态婀娜，娇如春花，丽如朝霞，先前专心观看她剑法，此时临近当面，不意人间竟有如此好女子，一时不由得心跳加剧。”而他与喀斯丽的相见则有些牛郎遇织女的意味：“就在这一刹那，陈家洛已看清楚是个明艳绝伦的少女，心中一惊：难道真有山精水怪不

成？摸出三粒围棋子扣在手中。只见湖面一条水线向东伸去，忽喇一声，那少女的头在花丛中钻了出来，清脆的树木空隙之间，露出皓如白雪的肌肤，漆黑的长发散在湖面，一双像天上的星星那么亮的眼睛凝望过来。这他哪里还当她是妖精，心想凡人必无如此之美，不是水神，便是天仙了。”在同姐妹俩患难与共后，陈家洛自然捕获了二人的芳心，却也陷入了深深的纠结与矛盾之中：“我心中爱的到底是谁？这念头这些天来每一刻不在心头萦绕，忽想：“那么到底谁是真正的爱我呢？……一个可敬可感，一个可亲可爱，实在轻重难分。”

从文中的描写，我们可以看到陈家洛在爱情中的纠结实际仍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他心中实际上是知道自己更爱喀斯丽的，但他更关心谁爱他而非他爱谁。如果喀斯丽是能满足他作为一个男子对于爱情美好幻想的“书”，那么霍青桐则是能助他实现复国理想的“剑”，在爱情中“书”与“剑”的纠结更加映衬出陈家洛作为一个传统书生身上固有的“大男子主义”式的优柔寡断和自私。从陈家洛这一人物说开去，金庸笔下的男主人公似乎都有这样的特点，不论是张无忌还是韦小宝总是能以其风流倜傥迷的女性芳心暗许，这种止步于男权主义的传统想象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作者的心理，而这种想象本身也随着时代的发展显得不合时宜。金庸笔下的主人公看似都是人生赢家，但其实是一种错觉，郭靖的襄阳没有了，郭襄在峨眉山出了家，令狐冲的华山派最终也不剩几个门徒。所有故事的走向其实都是悲剧，事业上的虚无只能用良辰美景来安慰，而这种安慰实际上最终走向了韦小宝式的另一种虚无。

我们无法在《书剑恩仇录》里看到陈家洛与香香公主的双宿双栖，正如我们无法看到《红楼梦》中宝黛有情人终成眷属，这看似是个人的悲剧其实是时代的悲剧。因为就算他们最终走到了一起仍然无法改变历史的进程，被想象的爱情也很难如人所愿，封建的家庭与时代终将被取代，爱情的幻想也许会在琐碎无趣的婚后生活中破灭。借用王小波的一句话作结：

一切都在不可避免的走向庸俗。

## 恩与仇的句子篇五

近日闲来无事，又拿起金大侠的书剑恩仇录翻阅了一遍，比之上次阅读多了几分认真和细致，也获得了更多的感受。书剑恩仇录是金庸先生的开山之作，可能在细微方面较之后期作品显得功力不足，但在我看来也是精彩丰呈，妙笔生花了。因为之前对书剑的影视作品了解不多，所以我也感到比较庆幸，原因是如果先看过电视剧再品原著时，在书上看到某一个人物或剧情时电视上的画面就会先入为主，比如看到天龙八部中的乔峰就会自然而然的想到胡军，以及电视里乔峰的穿着打扮，说话风格，这样的话就会大大减少我们的遐想空间，限制了我们对原著里的人物，对白，武功的一招一式，场景的想象。自然会少了许多阅读的乐趣。

在书剑中，我最喜欢的情节有两个，一是陈家洛在西湖邀乾隆赏月喝酒，后来乾隆准备用强发难时，陈家洛跃然上马，胸上佩戴了一朵海碗大小的金丝绒大红花，引爆全场红花会众欢声雷动，官军中也有大批会众蜂拥前来施礼，那场面真是壮观之极，风光之极。第二个是写翠羽黄衫霍青桐身负众人猜疑全力指挥回军与清军决一死战的情节了。当看到清军追过一座沙丘，突然看见沙丘两边黑压压万名回军手持兵器静悄悄的站在那里看的我不禁叫好。

看完全书最大的感觉就是世态炎凉，世事沧桑，同时也有可惜可叹可怜，可惜天山双鹰纵横江湖大半辈子，争风吃醋了大半辈子，陈正德在临终前才知道了妻子的心意，可惜。可叹的是红花会众家兄弟奔波多年，不知为之付出了多少，牺牲了多少的反清复明大业，在最后因为轻易相信了背信弃义的乾隆而功亏一篑，最后不得不退到北方大漠，可叹。可怜的是香香公主，一代佳人，天真纯洁，最后还要听从心爱人的话用自己的身体去换取乾隆的合作，在得知这又是一个圈套时，不惜牺牲自己也要把消息传递出去以保得情郎周全。

不愧是回族人民心中的神圣女神，不仅容貌惊为天人，不可方物，而且纯洁无暇，毫无心计，善良勇敢，对爱情坚贞，可惜最后还是落了个香消玉损的`悲剧。

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明月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是耶非耶？化为蝴蝶。在书中，作者为我们塑造了许多有血有肉的人物，先说主人公陈家洛，虽然有人说他性格上的缺陷很多，没有领导群雄的能力，对感情也模模糊糊，揪扯不清，最后害了霍青桐喀丝丽姐妹。可是我却觉得这种写法让这个角色更加真实，而且陈家洛最初是不想出任红花会的总舵主的，是被众人强推上去的，可见他很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可能无法胜任，但义气当先，救人如救火，事出有因，只好硬着头皮上了，在人前尽量显示出自己坚强的一面，掩饰自己心中的软弱，也是非常不容易的了，要是非要说他的软点，可能就是感情用事了。

书剑中其实还有许多配角也有突出的性格特点，也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比如都督千金李沅芷，开朗活泼，机灵聪明，只身一人玩弄关东三魔于股掌中，对爱无比的坚贞，虽然余鱼同开始并不喜欢她，而且后来俊郎的金笛秀才还被毁了容，甚至还要和爹爹为敌，这都没有挡住她对爱的追求，最终得到了自己的幸福。还有关东六魔中的蒙古人哈合台，这个人很讲义气，善良信用，和他几个结义兄弟有着很大的区别，也是六魔中唯一活下来的一个人，也印证了那句老话，好人有好报。给我有深刻印象的还有回族人阿凡提，在我这个看阿凡提木偶动画片长大的人来说有些雷人了，书中阿凡提不仅聪明过人，乐于助人，而且武功惊人，堪与天池怪侠袁士宵媲美。是个使用自己智慧和武功四处打抱不平的游侠，在回族人民心中颇有地位。

每次看完金庸的一部小说，我首先感慨的是作者是怎么写出这么一部精彩万分，丝丝入扣，引人入胜的作品。以后一定要多加学习，多看书，增强对文字的驾驭能力，因为能写出

来东西的能力对我们很重要。其次还要感谢金大侠在五十多年前就写出这么好的作品。让喜欢武侠的读者大饱眼福。还有就是推荐那些只是从影作品了解金庸小说的人也能抽出一些时间看看原著作品，相信我，你不会后悔的。

## 恩与仇的句子篇六

我有一个偶像，我非常崇拜他，他就是著名的动物小说家沈石溪，他的每篇小说我都十分喜欢看，这几天我就看了一篇叫做《老象恩仇记》。

这个故事讲了一个名叫波伢柬的人，三十多岁的时候帮土司打猎。他杀死了一头母象，把生下来不久的乳象带回家。波伢柬用心把它养大，但是却与它结下了不共戴天的杀母之仇，十年后乳象糯瓦长成了大象糯瓦。一天土司的千金小姐出嫁了，还说要杀掉糯瓦，拿它的象牙做嫁妆。波伢柬冒着生命危险，把糯瓦偷偷放回了森林。四十年后，波伢柬八十岁了，糯瓦也应该六十岁了，波伢柬知道大家都走向生命的尽头了。按照大象的习性，它们在生命结束前，要把所有的恩怨了结，所以他要给糯瓦这个机会。结果他在森林里等到了糯瓦，糯瓦先是把他打成了重伤，报了仇。再把宝贵的象牙用力撞到坚硬的树干上，牙掉下来了，糯瓦用鼻子送到波伢柬面前，报了恩。之后便悄悄离开了。

这个故事让我体会到了动物世界中的生死传奇，让我体会到了另类生灵的动人故事。

## 恩与仇的句子篇七

《老象恩仇记》故事情节跌宕起伏，读完后，令人唏嘘不已。

波伢柬杀了乳象糯瓦的母亲，又救了糯瓦的性命。报恩、复仇这两件看似水火不相容的事，却被糯瓦以此完成了。波伢柬悉心将糯瓦抚养长大，告别了糯瓦，让它独立生存。多年

以后，在糯瓦感觉自己得到了死亡的讯息的时候，糯瓦终于见到了波伢柬，与他重逢。挥泪诀别之际，糯瓦居然把波伢柬狠狠抛到地上，又把自己最珍贵的象牙拔下。它，终于在临终前，了却了自己一生的恩恩怨怨。

读完文章，我的内心涌起感慨万千：波伢柬杀了糯瓦的母亲，又救了小象，而且精心照顾小象。波伢柬，有残忍的一面，也有善良的一面。人类的善与恶，如此矛盾地体现在波伢柬身上，让人既憎恶又可怜。

动物们重情重义，会把人类对它们的一切恩怨铭记在心，它们会用自己的方式了却恩怨。反观一些人类，为了一点点蝇头小利，甚至不惜出卖自己的朋友。那些人只知一味地向自然索取，不知回报，为了自身利益，破坏自然环境，这真是人类的悲哀。我们要爱护大自然，尊重每一个生命。假如波伢柬尊重生命，没有杀害糯瓦的母亲，那么之后的一切恩恩怨怨，就不会发生。动物们没有人类那样的智慧，对于人类的迫害与杀戮，它们只能忍让。殊不知，人类对自然造成的伤害，终会降临到自己身上。

佛家讲“因果报应”，种下什么样的“因”，就会收获什么样的“果”。波伢柬杀害了糯瓦的母亲，所以被波伢柬狠狠抛起。波伢柬救了糯瓦的性命，所以用象牙换来了一场盛大隆重的葬礼。如果你助人为乐、多做好事，必会收获善果；如果你残害生命、损人利己，必将自食其果。

不过，对于我们人类来说，放下一切恩怨也不失为一种好方式。我们应该是动物的朋友而不是敌人。没有了仇恨和杀戮，整个自然界会变得更加祥和、安宁！

## 恩与仇的句子篇八

《老象恩仇记》中讲老猎人最初当着它的面杀死了它的母亲，结下了不共戴天的血仇，可老猎人后来又一手把它养大，特

别是当土司的兵丁把它捆-绑起来准备杀象取牙时，老猎人冒着杀身之罪把他放了，并放归山林，50年后老象去还老猎人对他的恩和仇，他把老猎人打了翻在地，但又把象牙撞断给了老猎人。看完后，我想，倘若不是象糯瓦，而是一个人，面对既是仇人又是恩人，会如何处理呢？百分之五十的仇，百分之五十的恩，人类的思维可以综合归纳，可以互相抵消，正如一个正数和负数相加，答案等于零，无仇无恩了。但象并不具备人类的思维。而象。只有直思维，一是一，二是二，仇是仇，恩是恩。仇也要报，恩也要报。

## 恩与仇的句子篇九

《给大象拔刺》这本书里讲的都是大象，这些大象都很可爱。一口气读完，我就想写篇读后感，因为这本书的第三篇《老象恩仇记》把我深深地感动了。

《老象恩仇记》说的是大象糯瓦和它的主人波伢柬之间的故事。小时候糯瓦的妈妈被波伢柬打死了，而大象糯瓦又是被波伢柬养大的。后来，因为一个富豪想把糯瓦杀死取象牙，波伢柬不得不把糯瓦送到其它地方。经常养象的波伢柬知道，大象是一种恩怨分明的动物，并且在老去之前要了结所有恩怨。波伢柬就在糯瓦60岁的时候在一棵大树下等它。结果，衰老的大象糯瓦先狠狠地攻击了波伢柬，对死去的妈妈是一个交代；又把最珍贵的象牙撞下来送给了波伢柬，谢谢他把自己养大。

读完这篇曲折、动人的故事，我觉得在书的海洋里遨游很有趣，能学到很多知识，也让我明白了一种恩怨分明的动物，有恩要报、有仇也要报。平时要关心、善待动物，不要伤害动物，与动物和谐相处。

## 恩与仇的句子篇十

《老象恩仇记》里明确表明了大象的智慧：波伢柬八十岁了，

他年轻时是一个出色的象奴。一天，他进山猎象。发现了刚刚诞生的糯瓦，于是他开枪打死母象，把糯瓦带了回去。十多年后，波伢柬被迫把糯瓦放生。在糯瓦被放生的几年后，糯瓦回来了。它找到波伢柬，然后用就洁白的象牙挑起波伢柬，把重重摔在地上，再用象鼻卷起波伢柬。当波伢柬奄奄一息时，它又猛地向旁边的大树撞去，两只象牙掉在了地上。口吐红沫的糯瓦摇摇晃晃地走向象冢。那两只象牙为波伢柬换来了一场高档的葬礼。

一只大象竟然懂得仇恨和恩情，是多么可贵呀！其实，凶猛的动物，也有温柔的一面，温柔的大动物，也可能有情仇。我们也应该懂得感恩，就像大象一样。

## 恩与仇的句子篇十一

自古以来，英雄是人们心中、口中不忘的情节。英雄或是“手把铜虎将，身总丈人师”，或是“男儿生世间，及壮当封侯”，亦或是“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征战沙场，为国建功立业的是英雄；揭竿而起，反抗不公的是英雄；失意没落，悲情伤怀者亦是英雄。命运的天平不会每次都偏袒到英雄这一边，成功失败不是评判英雄的唯一标准。

红花会的总舵主陈家洛，出身高贵，拜于名师，身量俊美，文武兼得。无论身处何地，总是一副书生形象，但依然威风凛凛，不怒自威。《书剑恩仇录》中陈家洛一出场，即是老舵主病逝，他接任新舵主，多少英雄豪杰拜于他的脚下，场面极其壮观宏大，无限景仰之情溢于言表，似乎认定他就是那种可以举大事、发大义的英豪。也许他真的是，为了救四当家文泰来，他率领众人与官吏斗智斗勇，只为保全义兄的平安。

一路上，他广纳良言，乐善好施，积极采纳徐天宏的好建议，又帮助回部霍青桐夺回圣物。当危险来临之时，放弃一人逃命的机会，与众人同甘共苦，刀林剑雨中闯荡，义薄云天令

人折服。然而，也许他不是，内心喜欢霍青桐，当他看到她与李沅芷举止亲密时却耿耿于怀，丝毫没有发现李沅芷是女扮男装，在情爱面前他丧失了基本的判断力，难免令人心有不服。杭州宝塔之上，北京紫荆城内，他轻信乾隆之言，使自己深爱的香香公主死于非命，也把红花会带上了绝路。心胸狭隘，单纯，毫无心机，优柔寡断，不禁让人为他捏一把汗。

生在那样的时代，长在那样的环境，失败也许并不全是他的。错，乾隆时期正是康乾盛世的尾声，依然国力强盛，百姓富足。虽有和珅这样的官员祸乱朝纲，但盛世的积淀足以掩盖这小小的导火索。而陈家洛坚信满人应将权力交与汉人掌管，作为一个万人集团的首领，没有丝毫的高瞻远瞩，更忘了满人也罢，汉人也罢，优秀的统治者才是天下百姓最大的福气。改朝换代，政权更迭，需要社会环境和背景。纵观历史，均是在民怨沸腾之时方得以施行，而陈家洛饱读诗书，却忽略了这重要的一点。狭隘的民族观念，幼稚的政治头脑使他在这一条道路上愈走愈远，这注定的失败使他最后赔了夫人又折兵，唱起失落英雄的悲歌。

然而，悲情亦英雄，失落亦成功。陈家洛身怀绝技，出手不凡，小小年纪就有了超凡卓绝的武功。他有着自己明确的目标驱除满虏，恢复汉制。无论这个目标是他人强加于他，还是受时代的束缚，他一直都在为了这个目标而努力。和乾隆谈判，以情动人，以理晓喻，陈说利弊。在皇帝提出要么娶喀斯丽、举大事，要么放弃喀斯丽、大事泡汤的两难选择时，陈家洛选择了前者。也许正像脚踏匈奴的霍去病“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尽管深爱着香香公主，为了天下大事，他不惜忍痛割爱，就像回部英雄玛米儿和阿里那样，有着“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的大义。即使遭到了爱情和事业上的双重失败，那又怎样？过程的美丽胜过一切结果的悲哀。

掩卷，思绪万千。泱泱历史长河，这样的英雄还少吗？三间

大夫屈原心爱楚国，一心希望楚国的强大，但无奈屡遭人排挤，纵使胸中有再多的学识和抱负，又有何用，希望最终化为绝望，朝向楚国的方向，自沉汨罗江。一代英杰文天祥，辅佐风雨飘摇的南宋王朝，抗元报宋，即使被捕依然正气凛然，令敌人不敢小觑。他们都有着努力的目标，却终究倒在了目标的脚下。也许他们的行为本来就是逆潮流而行，失败是历史的必然，但正气和英雄的定义不因此而变。他们是悲情英雄，虽败犹荣。

悲情亦英雄，何以成败论英雄。古今英才多落寞，豪情万丈真英雄。

## 恩与仇的句子篇十二

《基督山恩仇记》可以说是大仲马的成名之作，是世界文学宝库的一颗璀璨的明珠。

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位叫爱德蒙。唐泰斯的年轻水手，他当水手时事业一帆风顺，但正当他当上代理船长，准备结婚时他遭到了“法老”号上的押运员唐格拉尔以及情敌费尔南多，邻居卡德鲁斯的嫉妒和陷害。

爱德蒙被诬陷为“拿破仑党”，因而被抓起来关进了基督山上，令人望而生畏的监狱——伊夫堡。他在狱中结识了同病相怜的法利亚神甫——一个被误抓的被人当成疯子的秘书。他们两人一同策划了出逃方案，但在实施前夜，法利亚神甫癫痫病发作，死去了。爱德蒙利用此机会藏进袋，冒充死人，逃入大海获得了自由。之后他根据神甫给他的线索找到了宝藏，成了富翁，改名“基督山伯爵”。

伯爵帮助恩人雷莫尔，向三个仇人复仇，最后促成马西米兰和瓦朗蒂娜的婚事后留下巨额财产，离开了喧嚣的世界。

这本书我最喜欢的是爱德蒙和法利亚神甫之间的友谊。当爱

德蒙决定挖开城堡逃走而因缺少工具时，法利亚神甫挖开了他的牢房，至此，他们便可以互相通信了。

爱德蒙十分佩服神甫，因为他在十四年的时间里用一根从床上拔出来的铁楔子挖开了50尺的石头水泥墙，他自己制作纸，笔墨，水还读过5000多本书，了解七种语言，还自己写成了一本书。

神甫帮助爱德蒙推断出他的仇人，还教他知识使他身强力壮。他俩成了亲密无间的好朋友。当神甫发病时，爱德蒙扶他回房间，给他喝药。挽救一次他的生命，而神甫则将他的秘密-----即宝藏的所在地告诉了爱德蒙，帮助他成为富翁，使他向仇人复仇，当法利亚神甫死去时，他将尸体背回地牢，将自己的帽子戴在他头上，吻了一下他的冰冷的额头，向神甫告别。

他们的友谊不仅仅是建立在金钱上的，更是建立在共同的目标，双向的帮助以及纯洁的关系上的，这使他们的友谊长久贮存，如酒般散发出人生的醇香。